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5〕20号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以下内设机构：

一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（学生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学生管理科（学生中心办公室）增设副科长岗位1个。

二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。设人事档案管理科，科长岗位1个；绩效管理科一般工作岗位调整为1个。

三、发展规划处（高等教育研究所）。发展规划处更名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设处长岗位1个，副处长岗位2个。下设发展规划科、学科建设科。发展规划科设科长岗位1个；学科建设科设科长岗位1个、一般工作岗位1个。编制合计：6个。

高等教育研究所调整至教务处，与教务处合署办公。设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室，科级岗位1个。

四、评估督导处。设统计科，科长岗位1个；教学质量监控科设一般工作岗位1个。

五、管理学院。撤销工商管理教研室。

六、传媒学院。播音与主持教研室更名为播音与主持系。

七、体育学院。设教学机构体质健康测试管理中心，主任岗位1个。

八、特殊教育学院。设体育（特教）教研室，主任岗位1个；艺术设计教研室更名为艺术设计系。

九、外国语学院。撤销应用英语教研室、商务日语教研室。

十、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（学校中层副职单位）。设主任岗位1个。

十一、设莱维特研究院。设院长岗位1个（兼职），副院长岗位1个（中层副职），办公室主任岗位1个。

十二、设气候变化与碳中和研究院。设院长岗位1个（兼职），副院长岗位1个（中层副职），办公室主任岗位1个；撤销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气候变化与碳中和研究院。

十三、郑州工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董事长岗位调整为兼职岗位。

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